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12,74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4,345,4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233,455.36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345,456×0.56)÷136,458,196=0.5513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13)+(1+0)元/股=前收盘价格-0.55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将登记在册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英斯拓企业管理中心、广州英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逢光、广州天航飞云企业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前)不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值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市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市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市值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值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

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值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折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的回购股份数量由1,000,000股至2,000,000股调整为1,011,22股至2,022,244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345,456×0.56)÷136,458,196=0.551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0.00-0.5513)÷(1+0)元/股=49.45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1,22股至2,022,24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0.7410%至1.482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